**汇华生态板块实验室试剂耗材年度供货合同**

甲方：珠海汇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珠海汇华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买卖合同，以共同恪守。甲方珠海汇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汇华生态板块实验室试剂耗材年度供货合同》各条款所确定双方之权利、义务，将覆盖珠海汇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及珠海汇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甲方也包含珠海汇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买卖标的**

1.期限与价格

1.1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1.2标的物及单价以本合同有效期内采购订单为准。

1.3采购订单中标的物单价确定方式：

相同标的物按本合同项下年度价格为准，若市场价格浮动较大，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与年度价格一致的，则可以纳入本合同范围。

1.4 年度价格详见附件一,年度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运输费、装卸费等税费。

2.产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技术标准：满足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

（2）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第二条 产品检测方法**

1、检测方法： 外观检验，理化检验，盐雾测试，碰撞测试及其它必要的测试 ；

2、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及在途损耗约定： / 。

**第三条 包装**

1.产品包装应符合常规包装标准，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随货附检验合格报告单和出库清单。包装必须满足安全运输、装卸和储存的需要；若货物为低温存储，需按存储温度进行冷链运输，并保障全程温度合格、可控。

2.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锈蚀等质量瑕疵，由卖方承担责任。

3.包装箱内应附有维修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单据。

4.标签要求：标签须标明生产单位出厂原始标签、品名、规格、批号及数量、生产日期、有效期。

5.哈希品牌试剂及耗材必须带有原厂出货证明。

6. 有效期：涉及效期的产品，到货时的剩余效期不得少于四分之三。

**第四条 交货**

1.交货时间：按采购订单约定交货期执行。

2.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收货人：实验室仓管员

（1）收货人名称：实验室仓管员

（2）收货人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3）收货人电话：

4.交货方式按照第 （1） 项执行：

（1）乙方送货，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地点。乙方送货或托运的运输方式：公路（铁路、公路、航空）； [注：如是分期交货，则在特别约定或在备注栏中写明每次交货日期和数量]。

（2）乙方代办运输，应按甲方的要求，选择合法的运输路线和工具，办理托运手续。

（3）甲方提货，乙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前 3 日通知甲方提货。

5.需移交的货物单证及移交时间、方式：随货物移交

**第五条 运输**

1.运输方式：乙方负责

2.运输费用负担：乙方负责

3.保险：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付款时间：具体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采购订单中约定执行，每批物料结算周期为 40 天 ，自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之日算起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按时支付给乙方。

2．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的专用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电汇、转账。

4.币种：人民币。

5.质保期：质保期为货物到厂验收合格12个月（指有质量保证期的产品）。

**第七条 验收**

1.验收标准：

1.1满足第 一 条第 2 款。

1.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1.3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1.3.2符合采购文件甲方认可的原制造商制造的产品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1.3.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标准。

1.4验收由甲方、乙方以及主管部门依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1.5如甲方需要提供产品使用手册、质量证书（合格证或厂家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

1.6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货物交割凭证上签名确认。

2.数量验收：

送货或托运交货的，乙方应提供发送的货物数量证明，由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证明验收。如实际收货量与发货量不符或有破损等情况，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对乙方验收的数量是否确认，如不确认应同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办法。否则在数量未确定前，甲方可暂缓支付货款或甲方按自己验收的收货数量支付货款。

3.质量验收：

（1）乙方应提供生产厂家的质量标准及必要的证明性材料。

（2）验收的质量标准号和颁布部门：（A、B及C中甲方采用标准） A.国家标准；B.中国药典；C.其他标准；

（3）验收时间和方法：甲方收货后应尽快按上列质量标准验收货物，如甲方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应妥善保管并至迟在自收货之日起3天内(最长7天)通知乙方。

**第八条、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不合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及时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7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的违约责任，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或经第三方检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退换货，第三方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反之则由甲方承担。

5.验收相关费用：甲方负责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验检测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甲方支付。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在验收期间，乙方的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自理。

**第九条 质量保证**

1.本合同甲乙标的全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12个月 （指有质量保证期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批交货的，每批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该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已方承担免费维修、更换、退货等责任。

2.质保期内，因物料质量问题需要乙方进行维修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天内向甲方回复明确的处理意见函， 3天内为甲方处理完毕。

3.质保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发来的物料存在质量问题，有权将不合格事项函告乙方，并将有质量问题的物料退还，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告知函后， 5天内按甲方告知函的要求更换物料,经更换后物料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款、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订单货款总额千分之一 违约金；迟延交货累计达到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货款，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关于延迟交货，如果是甲方图纸修改或技术支持不及时，交货时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甲方需按订单合同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每延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违约金。（如果是甲方图纸修改或技术变更，乙方已按甲方订单要求备货的，所造成的损失将由甲方负责）。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采取修理、更换、补充交货等补救措施，若因此造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延迟交货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珠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珠海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合同经办人： 联系方式：

4、乙方合同经办人： 联系方式：

**年度价格详见附件一**

|  |  |
| --- | --- |
| 甲 方单位名称：珠海汇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委托代理人签字：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税 号：邮 编：519000日 期：2024年 月 日 | 乙 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税 号：邮 编：519000日 期：2024年 月 日 |

附件一

|  |
| --- |
| 一、化验耗材、试剂报价清单 |
| 项 | 品名 级别 规格 包装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含增值税单价 | 含增值税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元 |

|  |  |
| --- | --- |
|  |  |